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8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15號
承辦人：警員莊鎮林
電話：自動082-325352警用782-2131
傳真：自動082-325352
電子信箱：ac6f5160@mail.kpb.gov.tw

受文者：本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警防字第108006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1780A00_ATTCH2.odt、0061780A00_ATT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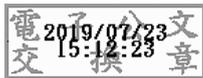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遴選標竿社區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規定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7月19日台內警字第1080872297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前一年度獲選內政部標竿社區者不得遴報之限制。
 - (二)明定地方政府之審查單位為聯合推動小組。
 - (三)修正廢止標竿社區之機關層級應為內政部。

正本：本府社會處、民政處、本縣消防局、金城鎮公所、金湖鎮公所、金沙鎮公所、金寧鄉公所、烈嶼鄉公所、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察局金湖分局

副本：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保安科、防治科）（含附件）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遴選標竿社區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遴選標竿社區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頒實施，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一次。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鑒於每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遴報之標竿社區重複性過高，除考量公平性、客觀性外，應兼顧普及性，以鼓勵更多績優治安社區參與標竿社區之遴選，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前一年度獲選本部標竿社區者不得遴報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明定地方政府之審查單位。（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廢止標竿社區之機關層級應為本部。（修正規定第九點）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遴選標竿社區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標竿社區遴選資格如下：</p> <p>(一) <u>最近五年內</u>曾參加本部社區治安營造，並經評鑑為績優之治安社區。</p> <p>(二) <u>前一年度未曾獲選為本部標竿社區者。</u></p> <p>(三) 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健全，成員職掌分工明確。</p> <p>(四) 申請單位在社區治安營造模式之專業程度及實際經驗，能勝任輔導工作。</p>	<p>三、標竿社區遴選資格如下：</p> <p>(一) <u>申請單位最近三年內</u>曾參加本部社區治安營造，並經評鑑為績優之治安社區。</p> <p>(二) 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健全，成員職掌分工明確。</p> <p>(三) 申請單位在社區治安營造模式之專業程度與實際經驗，能勝任輔導工作。</p>	<p>一、考量部分社區（守望相助隊）組織成員年齡層偏高，且招募新血不易，致隊數逐年遞減，為配合第二款增訂前一年度獲選者不得申請之限制，爰放寬第一款績優治安社區之年限限制。</p> <p>二、依據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內政部召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第四十次會議決議，有鑒於每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遴報之標竿社區重複性過高，除考量公平性、客觀性外，應兼顧普及性，爰重新修正遴選資格，增訂第二款前一年度獲選本部標竿社區者不得遴報之限制，以鼓勵更多績優治安社區參與標竿社區之遴選。</p> <p>三、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次順序遞移。</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u>聯合推動小組</u>辦理初審後，將所遴選之標竿社區及基本資料表報本部，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核定。</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初審後，<u>應將</u>所遴選之標竿社區及基本資料表報本部，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核定。</p>	<p>明定地方政府初審階段之審查單位「聯合推動小組」，以資明確。</p>
<p>九、標竿社區於輔導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推動小組決議，<u>陳報本部廢止</u>其標竿社區資格及中止執行第二點工作事項；必要時，得重新遴選之：</p>	<p>九、標竿社區於輔導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推動小組決議，<u>撤銷</u>其標竿社區資格及中止執行第二點工作事項，<u>並報本部備查</u>；必要時，得重新遴選之：</p>	<p>標竿社區係經本部複審後核定，現行規定逕由地方政府聯合推動小組決議即予撤銷，顯與體制未合，爰予修正廢止標竿社區之機關層級應為本部。</p>

<p>(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考(複)核後，認不宜繼續執行第二點第二款輔導社區工作。</p> <p>(二) 執行輔導工作人員無法執行，且無其他適當之人員代為執行。</p> <p>(三) 其他經認定無法執行第二點所定工作事項。</p>	<p>(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考(複)核後，認不宜繼續執行第二點第二款輔導社區工作。</p> <p>(二) 執行輔導工作人員無法執行，且無其他適當之人員代為執行。</p> <p>(三) 其他經認定無法執行第二點所定工作事項。</p>	
---	---	--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遴選標竿社區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標竿社區遴選資格如下：

- (一) 最近五年內曾參加本部社區治安營造，並經評鑑為績優之治安社區。
- (二) 前一年度未曾獲選為本部標竿社區者。
- (三) 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健全，成員職掌分工明確。
- (四) 申請單位在社區治安營造模式之專業程度及實際經驗，能勝任輔導工作。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聯合推動小組辦理初審後，將所遴選之標竿社區及基本資料表報本部，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核定。

九、標竿社區於輔導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推動小組決議，陳報本部廢止其標竿社區資格及中止執行第二點工作事項；必要時，得重新遴選之：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考（複）核後，認不宜繼續執行第二點第二款輔導社區工作。
- (二) 執行輔導工作人員無法執行，且無其他適當之人員代為執行。
- (三) 其他經認定無法執行第二點所定工作事項。